

证券代码：839856

证券简称：富盛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56	富盛股份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必周律师做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

股东大会提交《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3,693.25 元。考虑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 2022 年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鉴于双方合作良好，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借款 250 万元给宣方，该

借款为无息借款，宣方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将 250 万元借款全部还款至公司账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09）。

（十）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借款 150 万元给龚学锋，该借款为无息借款，龚学锋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将 150 万元借款全部还款至公司账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凌；联系电话：0758-360260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